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總說明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教保服務人員包括在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第二條)。
- 二、園長資格有關服務年資之計算方式及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認定之規定。(第三條)
- 三、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及輔系認定之規定。(第四條)
- 四、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之情形。(第五條)
- 五、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之園長、教師，其退休、撫卹事項之規定。(第六條)
- 六、幼兒園配置導師之合理員額並得發給導師職務加給及經費補助事項。(第七條)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定明本細則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教保服務人員，包括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十條所定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十條規定，離島、偏鄉地區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考量於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亦為本條例所稱之教保服務人員，爰明定教保服務人員包括在幼照法第十條所定之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說明如下： (一)為建立統整性之教保服務人員法制，而制定本條例，是以於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其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不應其服務之地點而有所區別，本應屬於本條例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而以細則闡明本條例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範圍。 (二)查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除主任得由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兼任外，應置專任之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但該辦法並未就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資格，有與現行幼照法不同之規定。是以，於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於本條例制定公布施行後，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p>(三)至幼照法第十條授權訂定有關人員資格之辦法，查前開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考量地理條件限制有進用困難，爰於該辦法定明替代第一項教保服務人員之人員，包括保母、經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且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之人員，惟是類人員非本條例所稱之教保服務人員，亦非本細則規範之對象。</p>
<p>第三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指於幼兒園現場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後累計之實際年資。</p> <p>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應自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後，始得採計。</p> <p>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認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依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相關認可或認定規定辦理。</p>	<p>一、基於園長同時肩負教學領導及行政領導之責，應具備一定年限以上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之經驗，爰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校長年資之規定，以實際之經歷年資為限，爰第一項定明留職停薪期間不予採計，說明如下：</p> <p>(一)準用教師法之幼兒園教師，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二條規定，留職停薪指專任教育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p> <p>(二)公立幼兒園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雇員管理規則或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任用或僱用之教保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二條規定，留職停薪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p> <p>(三)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得依勞工請假規則第五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申請留職停薪。另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勞動契約為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為勞雇雙方依法合意定之，爰亦得雙方約定留職停薪。</p> <p>(四)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p>

辦法進用之公立幼兒園教保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局考字第○九一○○一九九九二號函釋，得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其期間不得超過原聘僱用期間。

二、另第一項所定服務年資，係採累計方式計之，倘有中斷聘約或跨園服務之情形，可扣除留職停薪之年資後，再分別計算各園年資進行累加。

三、有關負責人服務年資之採計，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立法院第九屆第一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全體委員會審查時，係針對已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之負責人予以討論，考量是類負責人已具資格，惟因無服務年資，故無法擔任園長；為使是類人員有擔任園長之機會，爰本條例定明負責人年資得採計，究其立法意旨，係對已取得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之負責人為年資認定之規定，爰第二項明定其年資係自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後始得採計。

四、第三項定明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該標準第八條規定，本標準適用前，教保相關科系之認定仍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即內政部一百年八月十一日內授童字第一○○○八四○三一三號函公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p>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至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入學之學生始適用前開標準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另本條例通過後，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教保相關系科之認可或認定等相關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及輔系之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查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及輔系，其立法意旨係考量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教保人員資格與幼照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教保員資格相同，爰定明依前揭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即以內政部一百年八月十一日內授童字第一〇〇〇八四〇三一三號函公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所列者為限。</p>
<p>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情節重大，指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屬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者：</p> <p>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裁罰。</p> <p>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之一。</p> <p>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四、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p>	<p>考量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幼兒安全及教保服務人員、其他人員之工作權益，爰分款定明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情節重大之情形，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認定確屬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說明如下：</p> <p>(一)本條例用語係採兒童而非幼兒，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學齡前幼兒及兒童相關從業人員會有於不同性質機構流動之情形，如有侵犯兒童權益者，對於幼兒園之幼兒亦有保護之必要性，爰第一款參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兒童及少年</p>

<p>第二款情形之一。</p> <p>五、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事者，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p> <p>六、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兒童身心健康，經有罪判決確定。</p>	<p>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經依法裁罰者視為情節重大，以充分並積極保障幼兒之安全。</p> <p>(二)依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解釋令，為保障幼兒之受教權益及安全，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之一者，亦屬不得於幼兒園服務之情形，爰第二款明定之。</p> <p>(三)考量於學校或補習班任職之人員，亦有於幼兒園任職之可能，爰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八項，第三款定明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於幼兒園服務。</p> <p>(四)考量於補習班任職之人員，亦有於幼兒園任職之可能，爰第四款參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明定。</p> <p>(五)考量於補習班任職之人員，亦有於幼兒園任職之可能，爰第五款參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規定，明定有該款情事者，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於幼兒園服務。</p> <p>(六)考量實務上恐有其他行為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之情形，應予個案認定，而不以經依第一款裁罰者為限，爰第六款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明定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兒童身心健康，經有罪判決確定。</p>
<p>第六條 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p>	<p>一、定明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退休</p>

<p>項、第十四條辦理其園長及教師退休、撫卹事項時，應報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審定；其所需經費，由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支給。</p>	<p>撫卹之規定，教育部前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函釋在案。</p> <p>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適用對象為國、省(市)、縣(市)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及有給教職員，爰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園長、教師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尚無疑義。</p> <p>三、惟鄉(鎮、市)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園長、教師退休、撫卹事項，涉及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權責，非前開退休條例及撫卹條例之規範對象，為使鄉(鎮、市)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園長、教師退休、撫卹事項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執行上開事項有所依循，爰明定之。</p>
<p>第七條 幼兒園每班實際入班擔任現場教保服務工作之專任教師，始得兼任導師，並發給導師職務加給。</p> <p>幼兒園每班至多置導師二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僅得置導師一人：</p> <p>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班級人數八人以下。</p> <p>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p> <p>三、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幼照法相關規定同意設置之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混齡班，班級人數八人以下。</p> <p>第一項導師職務加給，中央主管機</p>	<p>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幼照法施行後，幼稚園、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於幼照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一定有幼兒園導師及其導師費發給之規定。為配合本條例之制定，考量導師費係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待遇，屬權益事項之規定，爰移列至本細則定之。</p> <p>二、查行政院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台七十三人政肆字第〇一九四一號函略以，導師費發給，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爰於第一項明定幼兒園每班實際入班擔任現場教保服務工作之專任教師，始得兼任導師。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三</p>

<p>關得補助之；其補助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條第一款之規定，任導師之加給屬職務加給，爰配合將「導師費」修正為「導師職務加給」。</p> <p>三、依現行幼照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以三十人為限，配置二名教保服務人員，爰第二項定明幼兒園每班至多置導師二人。復因幼兒園班級招生人數因少子女化趨勢呈現變動，致所配置教師有高於幼照法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考量其經濟效益，爰分款定明幼兒園每班教保服務人員僅其中一人為導師之情形。</p> <p>四、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並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訂定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細則之施行日期。</p>